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,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[] 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普陀区西乡路91弄(南泉苑)15号505室,权利人为 [],房屋类型为公寓,房屋结构为混合1,建筑面积35.67平方米,共6层,1995年竣工;宗地号普陀区甘泉新村街道75街坊8丘,宗地(丘)面积为37606.0平方米,土地用途为住宅,取得方式为出让的房地产进行估价,为闵行区人民代表大会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,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,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,于价值时点2016年10月17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68.99万元,大写: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,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47376元/m²。

特别提示: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,即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杨承云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